

撒拉族历史资料汇集之二

# 撒拉族档案史料

青海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印

一九八一年三月

22,922  
326

## 撒拉族历史资料汇集之二

# 撒拉族档案史料



青海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印

一九八一年三月

0711

## 编 者 说 明

一、原在1962年，青海民族学院政治系设立“民族史编写组”，曾计划把收集的撒拉族重要史料陆续整理公布，以供民族工作者、历史研究工作者和想了解撒拉族历史的同志参考。为此，1963年由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明实录清实录撒拉族史料摘抄》一书，本书和《撒拉族史料辑录》应是她的姊妹篇。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迟至今日，方得印刷出来。虽然如此，也算是对已失去的年月的追补吧！

二、本书所辑档案史料共370件，主要为奏折，另有少量黄册（二件）、题本（六件）、上谕（48件）、咨文（二件），按文件产生时间先后依次编列。原件具文日期均在末尾，今移至开头，并注以公历，以清眉目而便检阅。至于内容重复或无关紧要，又不影响撒拉族历史全貌之件，予以删略。

三、本书所辑档案史料，原无标点，为便于查阅，予以标点和分段。奏折开头“奏”字均省略。奏折、题本等件之前，原来均列有缮具文件者的职衔，一律略去。

四、本书所辑史料，凡查到皇帝朱笔批示者，均注明“朱批”；行间批语，为排印方便，改附在末尾，注明“夹行批”。对文件中一些人名、地名、事件，作了必要的注释，以便省览。

五、本书所辑史料，凡（ ）内字句，系编者所加简单注释，凡〔 〕内字句，系编者所加以补足文义。文中对兄弟民

族污蔑词语，为保存原貌，编者未加引号和改动。

六、本书所辑材料，凡已删略地刊布过者，编者将书名卷次列于每段之后，以便参阅。

七、本书所辑史料，系清朝宫廷文献，是用封建统治阶级的观点写成的。作为历史资料是有相当价值的，但必须批判地加以使用。

八、本书所辑材料，是1962年和1963年分两批从中央档案馆明清部收集来的。在政治系党支部和系行政领导下，先后参加这一工作的有杨兆钧、吴宏中、毕一之、严绪陶、梁祚腾、徐志超等同志。由毕一之、王慎楼编录整理，梁祚腾也参与了部分整理工作。后在“十年”中“抄没”。1977年后，由毕一之重新整理补充、校订定稿。

九、在工作中得到许多同志的鼓励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三月

# 康熙

## 康熙时茶马文册

.....

撒刺族番人文作中马一匹茶九箇  
撒刺族番人文作中马一匹茶九箇半  
撒刺族番人文作中马一匹茶八箇  
撒刺族番人文作中马一匹茶九箇半  
撒刺族番人文作中马一匹茶九箇  
撒刺族番人文作中马一匹茶十箇半  
撒刺族番人文作中马一匹茶八箇  
撒刺族番人文作中马一匹茶九箇

.....

### 编者注：

此件属康熙朝黄册档陕西茶马御史编“陕西土官番人姓名马匹茶箇数目文册”，原件系白麻纸，首尾缺。上述内容列于西宁茶马司项下。康熙七年（1668）裁茶马御史，茶马事务由甘肃巡抚兼理。从此可知，此件档案的时间当在康熙一年至七年之间。

# 雍正

雍正十年正月二十五日（1732年2月10日）甘肃巡抚许容奏折

为议奏采买马匹事。窃臣于雍正九年（1731）十一月初二日接奉领侍卫内大臣英诚公丰胜额等议奏：德成、达鼐等收买青海蒙古口外番子马匹并查甘肃原有以茶中马之例，每年于洮岷、河州、庄浪、西宁四司所管番土人民以茶易马，上马给茶十二筐，中马九筐，下马七筐，系喇嘛寺族等领茶交马，以有易无，彼此两便。令臣等查照定例，行中马之法，招谕番土头目人等，交马易茶。……查从前国师、禅师分管番族地土，名为茶马田地，惟知中马当差，并不承纳赋税，以故牧畜蕃息。领茶交马，惟国师禅师是问。今地土不归寺族，户粮输纳官仓，番民耕田凿井，同游熙皞，相忘于中马之事凡三十年矣。……再从前喇嘛寺族交中马匹，往往不为收喂，仍交番人牧养，例有倒毙，勒令赔补……

编者按：

此件奏折所谈茶马交易之内容，可补《西宁府新志》等书所记“茶马”之不足。

## 乾 隆

乾隆十三年三月十七日（1748.4.14.）甘肃巡抚黄廷桂  
“为报明父故事”题本

乾隆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据甘肃布政使司布政使阿思哈呈：乾隆十一年（1746）十一月二十九日蒙巡抚甘肃黄部院批，据本司详，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准临洮道牒，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据兰州府申，据河州知州张永淑申报，乾隆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据保安撒喇应袭土千户韩旭呈

称：窃旭生命不辰，原受撒喇四方土千户慈父韩文广，于乾隆十一年四月内身患残疾，医治罔效，于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病故。随报明循化营副府，因念口外地方番回交杂，暂发管理番族委牌一张，旭于本月二十二日接受讫。今将父故日期以及接受委牌缘由，一并报明，惟冀转报，为此具呈，等情。据此。查撒喇族土千户韩文广于乾隆二年（1737）六月内在于报明土司病故案内承袭伊父保安堡撒喇土千户韩炳之职，奉兵部给发号纸一张。今据应袭韩旭呈报伊父韩文广病故日期前来，除一面飞饬查取该土司病故确情并医生邻右户首众番各甘结至日另行申报外，所有土司病故日期合行报明等情到府。……据此，查撒喇土千户韩文广于乾隆二年六月内承袭伊父韩炳保安堡撒喇土千户之职，奉兵部给有号纸。今据伊子韩旭呈报伊父韩文广于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病故，报明河州，据报前来，除饬河州查取该土司病故确情并医生邻右众番各甘结另寄外，所有该土司病故日期相应据情转报，合候宪台俯视核移等情到道，据此相应移转，为此备牒贵司请烦查转施行等情到司。准此。查河州撒喇族土千户韩文广于乾隆二年六月内承袭伊父韩炳保安堡撒喇土千户之职，奉兵部给发号纸管理土务在案。今遵该道移报，该土司已于乾隆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病故，见（现）在查取该土司病故确情并医生邻右户首各甘结另文移送等情，应俟至日另详申寄外，所有该土司病故日期相应先行详报，合候宪台咨部详示蒙批，仰候咨部，仍即查明应袭之人取具宗图册结及原领号纸依限详请核题，并将该土司病故各结作速呈寄切毋迟缓等因到司。蒙此，遵此备移临洮道转饬查明应袭之人取具各册结请袭去后，今准临洮道张廷枚移，据兰州府知府梁彬申，

据河州知州张永淑申称：遵即转饬卑州撒喇族已故土千户韩文广之子应袭韩旭，遵照定例，造具宗图亲供各册结，并取邻封土司保结同原领号纸呈赉，并移催循化营就近严催。复经差提去后，兹于乾隆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据应袭韩旭呈称：查旭自始祖先明节辈相传，至祖韩炳于雍正七年（1729）七月内蒙前岳大将军（钟琪）具题，奉旨依议，蒙兵部发给韩炳准授保安堡撒喇土千户号纸一张。旭祖韩炳于乾隆元年（1736）六月初四日亥时病故，旭父韩文广实系嫡长男，于乾隆二年六月内在于报明土司病故案内承袭旭祖韩炳病故所遗撒喇保安堡土千户之职，于乾隆三年（1738）蒙兵部发给旭父韩文广准袭保安堡撒喇土千户号纸一张。世受皇恩，遵守供职，谨遵法纪，弹压番回，化导该族，严加约束，番族回民纳粮供差，凛遵法纪，地方安静。旭父文广于乾隆十一年身患残疾，延医无效，于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亥时病故，业经取具邻户族众医生各结呈赉核转。俟蒙本府驳饬，并奉抚宪檄饬，查取承袭之人宗图亲供各册结及邻封土司保结，同原领号纸呈赉等因。查旭现年一十六岁，实系保安撒喇土千户韩文广原配正妻马氏所生嫡长男，并无庶出、过继、乞养异姓、假冒情弊，例应承袭父职，相应造具宗图亲供清册，取具邻户族众乡老头人并亲叔韩文锦，邻封土司何福慧保结，同原领号币以及旭父韩文广病故各结，一俱具详呈请，合无仰恳俯怜边口外土弁，俯赐加结钤印核转详请具题等情。据此。查卑州口外撒喇土千户韩文广于乾隆二年请袭伊故父韩炳所遗保安堡撒喇土千户之职，蒙前任元抚宪具题。嗣于乾隆三年奉兵部发给韩文炳准授保安堡撒喇土千户号纸一张，遵守供职在案，于乾隆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亥时以疾

病故，业经报明宪台转报在案。嗣蒙抚宪批示查明承袭之人  
造具宗图亲供册结，同原领号纸依限申覆，并将土司韩文广  
病故各结一并呈覆等因。行据撒喇族已故土千户韩文广之子  
韩旭呈覆各册结，同原领号纸前来。卑职查看得已故土千户  
韩文广之子应袭韩旭，见年一十六岁，袭例相符，实系故千户  
韩文广原配正妻马氏所生嫡亲长男，并无庶出、过继、乞  
养异姓、假冒、扶同违碍等弊，例应承袭父职，相应出具印  
结，粘连各甘结，遵例钤印宗图亲供各册，同原领号纸，并  
该土司病故各结，理合一并具文详请申覆，合候俯赐电核转  
请等情到府。卑府覆查已故土千户韩文广之子韩旭……卑府  
覆查无异，相应具详转覆，合候宪台核转详示等情到道。据  
此，相应加结移送，为此备牒贵司，请烦查转施行等情到司。  
准此。该布政使阿恩哈查得……韩文广……本司覆核无异，  
相应加具印结呈请，合候宪台核题。再查此案册结，前经临洮  
道于限内移到本司，随即转详，蒙宪台批驳后，因限满复将奉  
驳饬更缘由呈请，于乾隆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蒙宪台批示，咨  
部在案，尚未奉有部覆。今此案毋庸扣限，合并声明到臣。该  
臣看得土司病故，例应承袭，……兹据布政使阿恩哈详称……  
具题前未，臣覆核无异。除宗图号纸亲供印甘各结送部外，相  
应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议覆施行，谨题请旨。

朱批：该部议奏。

#### 编者注：

原题本属兵科职官档。

乾隆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1748.7.18.）兵部尚书哈达  
哈题本

为钦奉上谕事。查先经臣部议覆，凡盗案等项平常之事，俱俟十五日汇题一次等因在案……

一件为报明父故事。兵科抄出甘肃巡抚黄廷桂疏称：河州保安堡撒喇族土千户韩文广于乾隆十一年（1746）十月二十一日病卒，经臣咨部并饬查明应袭之人，取具宗图号纸印甘各结依限详报。嗣因费到册结未协，随将驳更缘由咨部在案。兹据布政使详称，查明河州撒喇族应袭土千户韩旭，实系病故土千户韩文广嫡亲长男，并无庶出、过继、违碍等弊，例应承袭父职等情，取具宗图亲供印结及原领号纸送部具题请袭前来。除撒喇族土千户韩文广病故日期并限内移到驳查缘由先经该抚咨报在案，应毋庸议。查该抚疏称，查明韩旭实系已故撒喇族土千户韩文广嫡亲长男，并无庶出、违碍等弊，例应承袭，取具图供印甘各结及原领号纸送部请袭等语，应如该抚所请，韩旭准其承袭伊父所遗河州保安堡撒喇土千户之职。俟命下之日，换给号纸，令其任事。

.....

朱批：依议。

乾隆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1748.11.15.）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武英殿大学士内务府总管兼理兵部暂行兼理工部尚书事务教习庶吉士永保题本

为请补标营游击以收实效事。兵科抄出原理陕甘二省事务甘肃巡抚黄廷桂题前事，内开：……河州镇属循化营游击……一缺，必须精明强干之员，方克胜任。选得兰州营游击赵国壁年壮技优，功勤懋著，前经委署循化营游击，老成练达，熟谙番情，堪以调补循化营游击。……查赵国壁系凉州

府武威县人，与循化营相隔在五百里以外。……查陕西循化营游击员缺，系陕甘松潘分用满员一案，第十二次所出，应行题补第四缺应用绿旗人员……。

乾隆十五年七月初五日（1750.8.6.）甘肃巡抚鄂昌“为报明父故事”题本

据甘肃布政使张若震呈：乾隆十四年（1749）十二月十九日蒙甘肃巡抚鄂部院批，据本司详，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准护临洮道事兰州府知府阎介年移，据兰州府申，据河州知州张永淑申称：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据卑州撒喇族应袭土司韩玉麟呈前事呈称：情因玉麟父韩振武于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身得疔疮疾病，医治不效，于十一月十二日辰时病故，理合报明等情。据此。查撒喇族土司韩振武于乾隆八年（1743）十月内在于报明父故案内承袭伊父韩大用土千户之职，奉兵部发给号纸一张。今据韩玉麟呈报伊父韩振武病故日期前未，除一面飞访查取该土司病故确情并医生邻佑户首众番各甘结至日另文申报外，所有该土司病故日期，合行具文申报查转等情，由府、道转报到司。准此。查河州撒喇族土司韩振武于乾隆八年十月内承袭伊父韩大用所遗河州撒喇族土千户之职，于乾隆九年（1744）二月内奉兵部发给号纸在案。今准护道移，据该府申，据该州申报，该土司已于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病故，现在查取病故确情，并医生邻佑户首众番并无捏饰各甘结另文移送等情，俟至日另详呈报外，所有该土司病故日期相应先行详报，合候咨部，蒙批，仰候咨部，仍即查明应袭之人取具宗图册结及原领号纸，依限详请核题，并将该土司病故各结作速呈报毋迟缓等。

因到司。蒙此。准即备移临洮道转饬查明应袭之人，取具宗图各册结请袭去后，今准临洮道王守坤移，据兰州府閻介年申，据河州知州张永淑申称：……今查已故撒喇族土司韩振武之子应袭韩玉麟，见年三十三岁，实系已故土司韩振武原配正妻卢氏所生嫡亲长男，并无庶出、过继、乞养异姓、假冒换越、扶同违碍情弊，例应承袭父职，相应照造宗图亲供各册结，加具印结，粘连各甘结，同原领号纸并该土司病故各结，理合一并具文详寄，合候转请等情到府。卑府覆查……据此，相应加结移送查转等情到司。准此。……本司覆核无异，相应加具印结呈请，合候汇题。再查土司病故例限六个月内承袭。今以该土司韩振武于乾隆十四年十一月病故之日起，扣限六个月，除去年节封印日期，应扣至本年十二月为满，今在限内详请，并未迟逾，合并声明等情呈详到臣。该臣查得……覆查无异，除宗图亲供各册结并原领号纸同加结送部外，相应会同陕甘督臣尹继善合词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议覆施行。謹题请旨。

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1763.11.28）礼部尚书兼管兵部事务刘统勋等题本

为钦奉上谕事……

计开：

定例内土官缺出，以嫡长子承袭等语。

一件为报明土司病故事。据甘肃巡抚常钧疏称：河州撒喇族土司韩玉麟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二月十五日病故。查明已故土司韩玉麟之长子韩光祖现年二十岁，实系嫡亲长男，并无假冒违碍等弊，取具宗图册结，题请承袭父职，等因

具题。奉旨该部议奏，钦此。查先经该抚咨报河州撒喇族土司韩玉麟病故，并称，查明应袭之人另行承袭等因在案。今该抚既称，查明已故土司韩玉麟之长子韩光祖，现年二十岁，实系嫡亲长男，取具宗图册结送部承袭父职等语。查与土司袭职之例相符，应请将韩光祖准其承袭河州撒喇族土司之职，换给号纸，令其任事。

.....

朱批：依议。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二十日（1781.4.13）陕甘总督勒尔谨奏折

为奏闻事。窃臣据兰州府属循化同知洪彬稟报：所属撒喇番回苏阿洪等，因争立新教，将旧教番回杀伤数命等语。臣查该番回因争教细故，胆敢杀伤人命，实属目无法纪，必应查拿严办，以示惩创。随委兰州府知府杨士玑，河州协副将新柱前往查办。兹于本月二十日午刻据杨士玑稟报：新柱与该府带领兵役于十八日前往循化，新柱于申刻行至白庄新子，被教番回千余人将庄围住等语。臣闻报之下，不胜骇异。随即选派本标兵二百名，刻即带同臬司，星夜前往该处，务期将首从各犯全数查拿，严讯治罪。倘该番回仍敢负固不服，即檄调附近官兵相机办理。所有臣据稟番回抗拒，带兵前往审办原由，理合恭折奏闻。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朱批：所带兵数略少。已有旨了。

（参见《兰州纪略》卷一）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二十日（1781.4.13）陕甘总督勒尔

谨奏折

为奏闻事。窃臣于三月二十日午刻，接据兰州府知府杨士玑稟报：撒喇番回新教杀伤旧教数命，不服拘拿，率众围庄等情。随经恭折奏明，带兵前往办理。于本日戌刻，臣带同臬司福崧，于途次，据署河州知州周植稟报：新教逆番于十八日晚将知府杨士玑、副将新柱杀死等语。臣闻信，不胜惊愤。随即飞调固原、凉州、甘州、西宁、肃州五提、镇兵各四百名，共二千名，星速前往。至臣前奏带本标兵二百名，今逆番罪大恶极，兵力自应多备，臣现又续调臣标兵三百名。臣一面带同臬司福崧连夜兼程前往该处，相机剿捕，并札知提督仁和，令其前往会同商办，务期将首夥逆犯数全拿获，不使一名漏网外，所有逆番戕杀大员，臣兼程前往剿捕原由，理合缮折由六百里奏闻。

再，臣又据河州署都司李奇稟报：已派兵二百名，交署守备袁尚仁带领前往。该署都司现在看守城池。合并陈明。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朱批：自当如此迅速严办。今全行剿获逆贼否？速奏来。

(参见《兰州纪略》卷一)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1781.4.15)陕甘总督勒尔谨奏折

为奏闻事。窃奴才于本月二十日据兰州府知府杨士玑稟报，逆番不服拘拿，当即带同臬司福崧前往查办；并途次据河州知州周植稟报，知府杨士玑、副将新柱俱被逆番残害，奴才添派本标兵丁，并檄调各路官兵前往剿捕各原由，苦经

恭折具奏在案。兹奴才等兼程前进，于二十二日午刻行抵狄道州，据河州协兵丁李成得报称：逆番男妇约有二千余人，各带马匹器械，于二十一日二更时，直扑州城，将州城围困，杀死守城兵丁，随一拥而入，将城占据；该署都司及知州，未知存亡；该兵逃出飞禀等语。奴才查逆番胆敢残害大员，占据城池，实属罪大恶极。闻报之下，不胜发指，拟即亲往剿灭。但奴才所带本标兵丁仅有五百名，众寡不敌，恐有疏失。在奴才等固不足惧，而与国体有关，是以未敢冒昧。且狄道紧临河州，该逆番自可乘胜夹攻，若狄道有失，则省城亦属可虞，是以带兵在于州城屯扎坚守。俟前调之兵陆续到来，如足一千名之数，奴才即亲督前往，务将逆番首逆全数擒捕，其为从之众尽行剿灭，以快人心而伸国法。所有据报河州失陷原由，理合由六百里加紧据实奏闻。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朱批：已准旨了。

（参见《兰州纪略》卷一）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1781.4.16.）甘肃提督仁和奏折

为奏闻事。窃奴才前经奏明赴宁夏横城迎接班禅龛座。茲于三月二十二日酉刻，行至宁夏中卫县地界，接准督臣六百里札开：昨因循化新旧二教互相仇杀，已派河州协副将、兰州府知府前往弹压。该喇教益回胆敢抗拒不遵，即带同臬司，派拨本标官兵，星夜前往，令奴才即星赴循化商同相机办理。奴才密查撒拉番回互相杀戮，不服拘拿，实属骇异，即于本日自中卫返回，星夜兼程前往循化，会同督臣相机办。

理。正在具奏间，又于二十三日已刻接督臣勒尔谨六百里札开：据署河州知州稟报：新教逆犯于十八日晚将知府杨士玑、副将新柱杀死等语，随即飞调固原、凉州、甘州、西宁、肃州五提、镇兵各四百名，共二千名，又加调督办标兵三百名，星夜前往剿捕。（奴才）一面遄行会同督臣商办，务期逆番全数拿获，不使一名漏网。所有奴才前赴循化剿捕逆番原由，理合缮折由军台六百里奏闻。……

朱批：已有旨了。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1781.4.18.）陕甘总督勒尔谨奏折

为敬陈筹办逆番情形仰祈圣鉴事……查兰州市城所关更重，但奴才若顾省城，诚恐狄道有失。奴才起程时，因省城重地，已留中军副将和成额小心防守。一闻河州失事之信，当即饬布政使王廷赞，会同副将和成额愈加慎防，凡小路可通之处，亦已饬弁兵看守堵御。谅兹蚊蝎小丑，断不致有蔓延。但各镇道路遥远，所调之兵尚未见到，不能刻即剿擒，奴才实深焦急。现在上紧飞催，以期迅速扑灭。至西宁镇属原调兵四百名，兹据该署镇副将贡楚达尔稟报，现闻贼势猖獗，已共派兵一千名，该署镇率同将备，分起带往。奴才随饬令刻速前进，一到循化，即就近直捣贼巢，一路迎赴河州。奴才带兵由狄道、河州一带分途擒剿，两路夹攻。仰仗圣主天威，自能全数就获，不使一名漏网。所有现在情形，恐累圣怀，理合由驿驰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朱批：已有旨了。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1781.4.18.）陕甘总督勒尔谨奏折

查固原镇总兵图钦保奏请陛见，已蒙恩允。奴才现委洮岷协副将策卜坦接署镇篆，尚未具奏。奴才途遇策卜坦前赴署任，是图钦保犹未起程。奴才檄调图钦保带兵前来，帮同剿捕，策卜坦暂令驻扎兰州协，协同中军副将和成额看守巡防，俟事竣后即令该镇、协陛见署事。理合恭折奏闻。再，奴才原派凉州镇属兵四百名，兹据该镇总兵官德宁于原调四百名之外，又添派二百名，自行带领，已报于三月二十三日起程矣。合并陈明。谨奏。

朱批：阅

（参见《兰州纪略》卷一）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1781.4.18.）西安将军伍米泰陕西巡抚毕沅等奏折

臣伍米泰、臣毕沅、臣萨炳阿、臣马彪跪奏，为奏闻事。窃臣等于本月二十四日接准督臣勒尔谨札开：甘肃省河州循化厅所属撒拉番回争立新教互相对杀……等因。臣等闻信之下，不胜骇愤。查该番回等凶残不法，实从来未有之大逆，为天地所不容。今督臣带兵前往，自当立即剿除。但揣度现在情形，该番回必啸聚多人，方敢肆行抗拒。且其地内逼河州，外连番境，若再稍稽时日，不能全数诛夷，更属不成事体。臣等公同商酌，自应协调官兵前往，方足以资策应。臣（陕西提督）马彪久在军营，兼以生长西宁，熟悉该处情势，因即于本月二十五日星夜先行驰往。并遴选西安绿营精兵一千名，臣毕沅妥速料理，派委西凤营参将富舒、后